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084

郭帶有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8 年 4 月 18 日

判決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判決書

簡介

1. 郭帶有先生（「上訴人」）是船隻編號 CM64358A（「有關船隻」）的船東。就上訴人「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的申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的特惠津貼。

2.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在上訴聆訊後判決上訴得直。

背景

3. 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行政長官宣布政府會實施一籃子管理措施，包括透過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以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促進香港水域內的魚類及其他海洋生物的保育。政府於 2011 年 3 月 25 日在憲報刊登《2011 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而立法會亦於 2012 年 5 月通過《2012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概括而言，禁拖措施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4. 鑑於該禁拖措施，財委會於 2011 年 6 月通過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17 億 2,680 萬元的新承擔額，為合資格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的援助方案，以及用以推行相關的措施（「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5. 為了推行援助方案，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負責處理特惠津貼援助計劃申請的審批及一切相關事宜。上訴人也是該特惠津貼援助計劃的申請人。
6. 工作小組獲授權訂定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只有符合準則的船東合資格獲發特惠津貼。指導原則是，經核准的特惠津貼金額將分攤至不同組別的申領人，而該攤分應與禁拖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相稱。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以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7.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

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即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的「一般類別」及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較低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將可分攤總額為 11 億 9 千萬元的特惠津貼。若有關船隻被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以反映有關船東亦受禁拖措施影響，因為他們雖然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卻將喪失未來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機會。

8. 根據上訴人向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和有關船隻的相關記錄，上訴人的船隻（船牌編號 CM64358A）為一艘木質單拖，長度 29.60 米，有 3 部推進引擎而引擎總功率為 760.92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44.80 立方米。
9. 於 2012 年 9 月 26 日，工作小組向上訴人發出信函，表示已就提供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詳細審核了他的申請，初步認為有關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
10. 於 2012 年 9 月 28 日，上訴人向工作小組作出口頭申述及提供 17 張油單與及 2 張成興仔發出的魚單，指 2009 年及 2010 年期間在休漁期內有捕魚作業，在非休漁期內則六成半時間在內地水域作業(接近香港邊界的範圍)，三成半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橫瀾內外、東平洲及果洲附近)。
11. 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工作小組向上訴人發出信函，表示已完成審核上訴人的申請，經詳細考慮所有的資料及證據，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上訴人的上訴理由/理據

12. 其後，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交上訴申請，並於2013年1月4日發出信函(「上訴信」)。
13. 上訴人在其日期為2014年1月6日的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75%。
14. 聆訊開始時，上訴人澄清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30-35%，而非上訴表格內聲稱的75%。他解釋當填表時，有人錯寫了75%。上訴人倚賴他提供數量不少的單據及其他文件，包括裁判法院文件、海產收據(「帶勝海產」及「成興仔」)、油單(「利興行」及「金泰興」)、冰單(「石排灣冰廠」)、電訊管理局文件、電話帳單與詳細通話記錄及醫療中心證明文件，用作支持他的論點。

工作小組的陳詞

15. 工作小組向上訴委員會提交的陳詞中，解釋了他們是如何審核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儘管工作小組就各個申請均採用了標準的陳詞格式，但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的陳詞顯示工作小組有考慮上訴人的個別情況，並作出判斷。
16. 當中，工作小組按程序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時，曾考慮整體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29.60米長的單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顯示有關船隻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

顯示，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13次(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記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及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4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0名)。該船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限制。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該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及其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30%。上訴人較早前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
- (8) 儘管上訴人於這上訴聆訊前提供了更多文件，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並未能顯示出有關船隻確實有三成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7. 上訴人的陳述及證詞可歸納如下：

- (1) 上訴人在相關時刻的電話號碼為 92720163，即上訴文件夾 355 頁至 473 頁中顯示的電話號碼。
- (2) 有關船隻主要賣魚給「成興仔」，其次為賣給「帶勝海產」。主要售貨

點為香港仔。

- (3) 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160 日。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30%。
- (4) 提供電話記錄的目的是證明明確有許多時候在香港水域作業。

18. 上訴委員會慎重考慮雙方的案情、證據及陳述之後作出以下的決定。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 19. 必須重申，上訴人負有舉證責任，證明工作小組就他的特惠津貼申請作出了錯誤的決定。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盡相同，上訴委員會明白必須小心考慮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支持上訴人應該得到較多的特惠津貼。
- 20. 上訴委員會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能提供充分可靠證據證明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10%或以上，上訴人上訴得直，並裁定有關船隻為一艘較低類別而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
- 21.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同意在一般情況下，作業地點與收魚地點應有相關性，因此如果有可靠證據證明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交收漁獲，上訴人相對比較可能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22. 上訴委員會仔細分析電話詳細通話記錄，與有關船隻入冰及賣魚時間或日子的相關性，觀察到在 2011 年只有 143 日沒有任何通話記錄，而且絕大部分電話通話均與香港號碼通訊。認為有關船隻較可能有不少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依賴香港水域程度為 10%或以上。

總結

23. 基於上述原因，上訴委員會裁定有關船隻為一艘較低類別而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上訴得直。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084

聆訊日期： 2018 年 4 月 18 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鍾姍姍博士
委員

(簽署)

歐栢青先生, JP
委員

(簽署)

盧暉基先生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上訴人: 郭帶有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蘇智明博士, 漁業主任, 漁農自然護理署

阮穎芯女士, 漁業主任, 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 梁熙明大律師